

(上接C1版)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6年7月2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6年7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6年7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3,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6年7月28日(T+2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6年7月28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7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按照规范填写备注,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7月30日(T+4日)刊登的《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6、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7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6年7月2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7月2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7月16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i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日报网和中国金融新闻网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募立创	指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国泰通商	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55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主板上市之行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部分部分。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效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6年7月24日
《发行公告》	指《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6年7月21日(T-3日)9:30-15:00。截至2026年7月21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6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74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9.00元/股-92.0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332,400万股,对应的拟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320.82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和主承销商核查,有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无效报价1”的部分;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3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无效报价2”的部分。上述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6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700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9.00元/股-92.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302,91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超过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本次发行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86.11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6.11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500.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6.11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500.0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6年7月21日14:54:57.040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6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38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08,03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0,302,910万股的2.9897%。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576家,配售对象为11,316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9.00元/股-86.11元/股,拟申购总量为9,994,880万股,对应的拟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212.34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85.8300	85.360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85.8600	85.318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85.8200	85.149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85.8600	85.3177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85.8200	85.5164
基金管理公司	85.7900	85.1682
保险公司	85.9300	85.6607
证券公司	85.9200	85.8020
期货公司	83.9250	85.9236
理财公司	86.0900	85.7263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85.8850	85.8203
合格境外投资者	85.8000	85.8377
私募基金管理人(含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85.8200	85.6241
一般机构投资者	85.4100	82.5303
个人投资者	85.6200	83.9297

注:上述“一般机构投资者”指管理机构配售对象类型属于“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且投资者类型不属于“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财务公司”、“期货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者。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

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46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率为:

(1)32.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4.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5.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8.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公司选择的主板上市标准为第(一)项标准:“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5,807.47万元、92,468.14万元、122,863.36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672,611.58万元、796,888.81万元、1,023,170.77万元,因此,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7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84.46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84.46元/股的50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772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9,481,69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937.28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6年7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3.63倍。

截至2026年7月21日(T-3日),《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市盈率(扣非后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5年)
002436.SZ	兴森科技	32.68	0.0794	0.0830	411.61	393.92
688655.SH	思瑞芯	31.22	-0.1678	-0.1977	-186.09	-157.88
300852.SZ	四会富仕	40.85	0.7982	0.7064	51.18	57.83
301628.SZ	强达电路	73.55	1.6038	1.5676	45.86	46.92
301563.SZ	云汉芯城	122.65	1.1681	1.0910	105.00	112.42
301041.SZ	金百泽	21.18	0.1890	0.0570	112.07	371.82
均值	—	—	—	—	48.52	52.3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7月21日(T-3日)。

注1:2025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6年7月21日)总股本。

注2:可比公司迅捷兴2025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不适用于2025年市盈率指标,因此在计算可比公司2025年扣非前后的静态市盈率的平均值时将上述数据剔除。

注3:计算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市盈率>100视为极值,均予以剔除。

注4: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84.4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1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7月21日(T-3日)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73.63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平均静态市盈率52.38倍,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556.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5,556.00万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994.553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9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97.276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管理股份数量的8.95%;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97.276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95%。

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6.646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28.046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7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3.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23%。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4,561.446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46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42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84.46元/股和5,556.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69,259.76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24,442.3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44,817.38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6年7月2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7月2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扣除。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6年7月27日(T+1日)在《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6年7月16日 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主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海通报备系统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6年7月17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海通报备系统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4日 2026年7月20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6年7月21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2日 2026年7月22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6年7月23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提示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6年7月24日 周五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6年7月27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6年7月28日 周二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16:00)
T+3日 2026年7月29日 周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6年7月30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 募集资金划付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制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名单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1	国泰海通君享嘉立创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	国泰海通君享嘉立创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	国泰海通君享嘉立创3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	建滔(佛冈)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	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	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下接C3版)